

幼稚園無王管 狂收報名費

申訴署揭最高收多92.5倍 最貴盛惠37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申訴專員公署昨日發佈一份主動調查報告，發現有36間幼稚園獲教育局批准收取多於40元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大部分都是國際幼稚園，最貴一間竟高達3,700元。報告指出，有收取逾千元報名費的幼稚園盈餘逾百萬元，並將70萬元的一次性項目列為經常性開支，但教育局仍然批准加價。公署批評教育局把關不力，審批時無既定的具體準則，亦無質疑收取高昂報名費是否有牟利成分，同時亦無嚴正處理超收報名費的個案。

根據教育局規例，幼稚園報名費上限定為40元，超過40元必須申請，但獲批准後便無須再逐年申請。公署調查發現，截至今年4月，有36間幼稚園申請並獲批收取超額報名費，佔全港約1,000間幼稚園的4%，當中30間為國際幼稚園，報名費由300元至3,700元不等，最高超收92.5倍，餘下6間屬本地幼稚園，報名費為50元至90元。

雙重計算薪酬 盈餘百萬照過

公署高級調查主任區詠儀表示，調查發現其中一間收取逾千元報名費的幼稚園收入總額遠超開支成本，盈餘逾百萬元，而校舍佔地數千平方米，但仍報稱為收生租用場地及設施逾10萬元，又將一次性項目設立網上報名系統約70萬元視為收生經常性開支，且雙重計算教職員薪酬，但教育局仍批准該幼稚園申請報名費加價。

區詠儀表示，該幼稚園收取「天價」報名費的理據包括近年收到大量申請，需額外聘請專人處理收生工作，而收生工作包括回覆家長查詢、安排校園導覽、安排面試及評估等，看不到有不合理地方。但區詠儀指出，另有一間本地幼稚園

雖然同樣面對大量報名人數，各級職員都超時工作，但只加收10元，即報名費僅為50元。

教育局由2009年至2014年處理16宗超收報名費屬實個案，僅向1間幼稚園發出書面警告，該幼稚園並向家長發還報名費。申訴專員劉燕卿指出，幼稚園收取逾千元報名費是匪夷所思，批評教育局審批時無既定的具體準則，亦無質疑收取高昂報名費是否有牟利成分，同時亦無嚴正處理超收報名費的個案，以確保報名費保持在合理水平，不會對家長造成太大的額外負擔，「把關不力，有負家長期望。」

幼園協會：國際校與本地幼園有別

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廖鳳香表示，大部分申請收取核准上限報名費的都是國際幼稚園，認為國際幼稚園有其招生手法及要牟利，不應與本地幼稚園的做法比較，如果家長能接受報名費水平便不是問題。她認為，國際幼稚園或私校幼稚園的收生策略是校本，加上要自負盈虧，如果報名費上限和本地幼稚園一樣，會造成經營困難，應該有不一樣的釐定。

家長張太太表示，為小朋友報讀幾間幼稚園，收費由50



申訴專員劉燕卿批評教育局把關不力，有負家長期望。莊禮傑攝

元至百多元不等，即使面試失敗，學校也不會退回。她認為逾百元的收費並不合理，因為面試只需很短時間，又相信部分幼稚園以收取高額報名費牟利，但她仍會繳付報名費，因為希望小朋友可入讀心儀學校。

家長：超收不代表有牟利

沈太太則為孩子繳付近千元報名費，報讀約10間幼稚園，她認為價錢合理，因為幼稚園需要收取費用作行政費。另一家長計太太表示，為孩子報名幼稚園時收取約50元報名費，知道比政府限定報名費上限的40元高，認為這不代表幼稚園有牟利，因為面試安排在周末，額外收費是用於支付老師為學童面試而額外付出時間。

教局：速設指引增透明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申訴專員公署報告指出，教育局未有嚴格審查幼稚園多收報名費，批評當局審批欠嚴謹，沒為家長做好把關工作。教育局回應，會認真研究如何跟進各項建議，檢視現行做法，加強監管措施，包括盡快完成制定更具體的內部工作指引，要求幼稚園提高收取報名費的透明度，以及嚴格跟進違規收費的幼稚園。

教育局發言人表示，不鼓勵幼稚園收取高於核准上限40元的報名費，亦不認同幼稚園藉收取報名費牟利。發言人續說，幼稚園屬於私營，收生情況及相關開支存在很大差異，國際幼稚園在課程、教學、師資、收生方面，有別於本地幼稚園，教育局在審批報名費的申請時，難以簡單劃一標準。

教育局表示，按現行機制，無接受教育局資助的學校毋須提交核數報告等財政資料，當局會盡快完成制定更具體的內部工作指引，要求幼稚園提高收取報名費的透明度，以及嚴格跟進違規收費的幼稚園。

如接獲家長對幼稚園作出超收報名費的投訴，並查證屬實，將向幼稚園發出勸諭或警告，要求學校即時糾正。

屋署「釘契」歎慢板 損害準買家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申訴專員公署早前就兩宗有關屋宇署的投訴展開調查，並從一宗個案發現屋宇署不積極執行清拆令，延誤嚴重，對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造成困擾。公署又從另一宗個案發現屋宇署就僭建個案延遲進行「釘契」，損害了準買家的利益。屋宇署回應，接納報告意見，並已落實公署部分建議。

公署高級調查主任程淑筠昨日表示，其中一宗投訴為屋宇署於2011年5月發現一大廈平台有僭建物，並於翌年6月發出命令，勒令業主A須於60天內清拆。業主A在2013年3月起表示，僭建物內5名租客有經濟困難，

未能短期內遷出，故要求延期清拆，屋宇署應要求派社工協助。另外，屋宇署於同年4月按「強驗樓計劃」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大廈法團於指定限期內檢驗和修葺大廈。最後屋宇署兩度檢控業主A，僭建物於今年7月被拆除。

程淑筠表示，屋宇署於2012年6月發出為期60天的清拆令，理應於同年8月到期，但該署於翌年2月才發信警告業主A，延誤嚴重，又指屋宇署安排的社工似乎只是不斷聯絡業主A，偏離協助租客遷出的目標，批評有關舉動不切實際。程淑筠另指，屋宇署一方面發出驗

樓通知，另一方面卻不積極執行清拆令，令法團憂慮無法順利遷離樓通知。

至於另一宗個案，屋宇署於2009年3月發出「2009命令」，要求單位X的業主B拆除僭建物，業主B翌月提出上訴。去年8月，業主C購入單位X，兩度「查冊」均無發現有「2009命令」，同年11月屋宇署再發出清拆命令「2015命令」，要求新業主C拆除僭建物。

申訴專員劉燕卿批評屋宇署沒有就「2009命令」進行「釘契」是極不妥當，批評該署曲解條例。她指延遲

「釘契」違背了對物業造成產權負擔的原意，損害了準買家及按揭機構知情權，又指業主C兩度查冊均無發現命令存在，削弱了公眾對查冊的信心。

屋署：已落實部分建議

屋宇署表示，接納報告內意見，已落實部分建議，會盡快在可行範圍內落實其他建議。屋宇署續說，全港僭建物數量眾多，當局執行行動有緩急先後，部分僭建物因此未有該署發出的法定命令，但不代表有關處所沒有僭建物。屋宇署指出，準買家須視察打算購入的物業，以及於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查閱相關批准圖則及小型工程記錄，有需要時向專業人士查詢，確保有關物業沒有僭建物。



熱烈慶祝

澳門回歸祖國17周年

銀河娛樂集團 星際酒店 「澳門銀河™」 「澳門百老匯™」 致意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 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星際酒店
StarWorld Hotel

